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80號

原告 李蕙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橋若間請求給付服務等費用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魏慧夷